

证券代码: 600926

证券简称: 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 2020-010

优先股代码: 360027

优先股简称: 杭银优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Ian Park（严博）董事、赵鹰董事、刘峰独立董事、王洪卫独立董事、范卿午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考虑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和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为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66,018.7 万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7,124.4 万元；

3、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5,930,200,432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75,570,151.20 元。

4、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资本积累，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批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批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九、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批准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十四、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批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对本议案确定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项下的单笔交易进行审批，并可根据市场情况调剂使用集团授信总量额度内各成员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该额度可使用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止。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震山、王家华、章小华、郑斌、赵鹰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做出

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一致同意对第七届董事会 13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震山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震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剑斌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宋剑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 Ian Park 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 Ian Park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建民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章小华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章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云鹤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云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平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鹰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赵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洪卫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洪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王洪卫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卿午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范卿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范卿午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树浙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树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刘树浙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颜延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颜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颜延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荣汉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唐荣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唐荣汉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7 年期（含 7 年期），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额度内视市场情况具体实施并办理发行的具体事宜。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召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震山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杭州市江干区委常委、组织部长，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兼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管委会）党委委员、副总指挥、副主任，建德市委副书记，建德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宋剑斌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曾任公司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

Ian Park先生，1952年出生，新西兰国籍，毕业于英国三一综合学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奥克兰储蓄银行区域经理、个人银行部主管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首席执行官及奥克兰储蓄银行代理首席执行官、奥克兰储蓄银行零售和中小企业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越南国际银行独立董事等职务。

吴建民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政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钱江支行景佳分理处副主任、杭州市财政局组织人事处副处长等职务。

章小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省第十一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兰溪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水泥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徐云鹤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杭

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王平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苏州大学药理学，硕士研究生。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赵鹰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注册金融分析师。现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上海新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部副经理，日本日兴证券株式会社（亚洲）投资分析员，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海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总监等职务。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洪卫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联合国绿色智慧海绵城市国际咨询专家，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系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校长助理兼研究室主任、副校长，上海金融学院院长，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创办大会主席，第

13届亚洲房地产学会主席等职务。

范卿午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富阳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劳雷影业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国家科委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经理，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经理，中国证券业培训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资产部总经理、总经济师，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银行独立董事等职务。

刘树浙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专家，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票据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颜延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法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教授，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主任科员等职务。

唐荣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原国家商业部处长、原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法定代表人兼总裁、中青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